

## 日本会计・税务实务资讯

题目： 关于日本的源泉征收制度(代扣代缴所得税)

### 【源泉征收制度】

日本所得税一般是纳税人自行汇算清缴，原则上是申报纳税制度。但是，对于特定的所得则采取支付者在支付时代扣代缴所得税（源泉所得税），即源泉征收制度。

### 【源泉征收范围】

#### I. 常见的针对日本居民（个人）的源泉征收

- ① 利息、股息红利；
- ② 与员工有关的工资薪酬、奖金、以及其他类似的报酬及退職补偿金；
- ③ 特定劳务报酬费用等，如，稿费及演讲费、律师・注册会计师・司法书士・社劳士等持有特定资格的个人专家报酬、职业运动员・模特报酬、影视・演艺等的出演费与报酬、宴会接待人员报酬费用等；

#### II. 常见的针对日本国内法人的源泉征收

利息、股息红利

#### III. 常见的针对日本非居民和外国法人的源泉征收

- ① 日本国内土地・土地所属权利・建筑物及建筑物附属设备及构造物的转让收入；
- ② 日本国内不动产或其附属权利的出租收入；
- ③ 由日本国内经营者取得的工业所有权・著作权的使用费或者转让收入，机器设备使用费的与日本国内经营相关的部分；
- ④ 向日本经营者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劳务收入，例如，电影演员・音乐家等艺人、职业运动员、律师・注册会计师等自由职业者、以及提供科学技术・经营管理等专业服务人员的报酬；
- ⑤ 在日本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工资，退職金等，属于基于日本居民期间勤务所得的养老金・退職金；
- ⑥ 利息收入，包括日本国内国债・地方债・日本国内法人发行债券的利息、外国法人发行债券利息的其日本常设机构经营关联部分，以及在日本境内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的利息；
- ⑦ 向在日本国内经营的经营者提供贷款，而取得的与其日本国内经营相关的利息；
- ⑧ 由日本国内法人取得的股息・红利等利润分配等；
- ⑨ 在日本国内以匿名组合投资方式投资，基于该匿名组合投资合同取得的匿名组合利益的分配；
- ⑩ 其他。

### 【常用源泉征收税率】

依据所得或收入的种类、金额不同，有 10.21%、20.42%、15.315%及超额累进税率等源泉征收税率。

- ① 上述 I -②的与员工有关的工资薪酬、奖金：超额累进税率；
- ② 利息收入：15.315%，※上述 III -⑦日本非居民和外国法人的贷款利息收入：20.42%；
- ③ I -③对日本居民（个人）特定劳务报酬费用：100 万日元以内 10.21%，超过部分 20.42%；
- ④ 上述 III -①转让不动产等收入：10.21%，上述 III -②不动产租赁收入：20.42%；
- ⑤ 上述 III -③特许权使用费等：20.42%；
- ⑥ 上述 III -④和 III -⑤非居民提供劳务收入：20.42%；
- ⑦ 上述 III -⑧利润分配等和 III -⑨匿名组合利益的分配，：20.42%；
- ⑧ 其他。

### 【源泉征收时期】

扣缴原则上是在实际支付时点进行。所得的支付已确定，但如果未实际支付，则无需进行扣缴。

扣缴时的“支付”不仅指实际支付现金，银行转账付款等，还包括其他形式视同支付债务已履行的行为<sup>※注</sup>。

注①：股息等（投资信托或特定受益证券发行信托的收益分配除外）如自支付确定之日起一年内未支付，则视为在一年届满之日支付。

注②：对于法人高管的奖金，如果自支付确定之日起一年内未支付：则视为在一年届满之日支付。

注③：对于合伙合同事业产生的利润，如果自合伙合同规定的结算期末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支付款项等：则视为在两个月届满之日支付。

### 【缴纳手续】

- ① 支付源泉征收所得的付款人，应在支付后的下个月 10 日以前向税务署缴纳源泉所得税的税额。
- ② 但如付款人在日本拥有住所或经营场所，或支付对象为在国外的非居民或外国法人时，在缴纳书中记载了规定记载内容，其税款在支付后的下个月末以前缴纳。
- ③ 关于支付居民工资等的源泉所得税款，员工未满 10 名的小规模事业者提交了特例备案后，可按规定的选择，每年 2 次（7 月 10 日和 1 月 20 日），每次分别一并缴纳 6 个月的源泉所得税款。

## 联系人

王 欣 || 日本公认会计师 日本税理士  
太阳 Grant Thornton Advisors 株式会社  
中国事业部 合伙人  
东京都港区元赤坂 1 丁目 2 番 7 号赤坂 K-Tower  
电话 03-5770-8821  
手机 070-2459-0723  
电子邮件 [xin.wang@jp.gt.com](mailto:xin.wang@jp.gt.com)  
网址 <https://www.grantthornton.jp/zh/>  
微信：GTJapan-Tokyo